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五汽冠忠之53%股本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獨立財務顧問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及第2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內。

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交易日期	4
訂約方	4
該等交易之一般性質	4
將出售之資產	5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5
五汽冠忠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5
先決條件	6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6
關連關係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推薦意見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9
一般資料	17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27
股車特別大會通生	2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等交易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股東特

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冠忠中國及浦東冠忠(分別作為賣方)與上海交投(作為買

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兩份協議,據此,冠忠中國及浦東冠忠同意向上海交投出售五汽冠忠共

53%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冠忠中國」 指 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

香港註冊成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浦東冠忠」 指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運輸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

人士之第三方公司,由房地產投資者上海錦繡一方實業有

限公司擁有100%,於中國註冊成立;

「中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 指 在中國被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交投」 指 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上海政府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五汽冠忠」 指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

司,由冠忠中國擁有53%權益,由上海交投直接擁有47%

權益。

於本通函內,1港元兑人民幣0.9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Hamilton HM 1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黄松柏(主席)Clarendon House黄良柏(董事長)Church Street

林思浩 Bermuda

鄭偉波

李演政 主要營業地點:

 鄭敬凱
 香港

 吳景頤
 柴灣

陳宇江 創富道8號

莫華勳 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黄榮柏

李廣腎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五汽冠忠之53%股本權益

緒言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運輸及旅遊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冠忠中國及浦東冠忠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交投分別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中國作為實益賣方同意全部出售其於五汽冠忠之47%及6%(通過浦東冠忠)股本權益予上海交投,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640,000元(約合61,822,000港元)及人民幣7,090,000元(約合7,878,000港元),共人民幣62,730,000元(約合69,700,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五汽冠忠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該兩宗交易合計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通過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並尋求 閣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及第2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頁。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提出之意見。

交易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冠忠中國,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巴士運輸業務之投資,而浦東冠忠則主要在

中國內地之上海從事提供巴士服務之業務

買方: 上海交投,主要在中國內地之上海從事運輸業務之投資

該等交易之一般性質

冠忠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汽冠忠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之上海從事提供巴士服務之業務。五汽冠忠現經營約38條巴士路線,並擁有約960輛巴士及81輛的士,主要在上海浦西地區經營。冠忠中國持有該公司53%股本權益,其中6%通過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浦東冠忠以代冠忠中國持有信託權益之方式間接持有,而該公司其他47%股權由上海交投間接持有。因此,五汽冠忠現為本集團間接擁有5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帳冊內已將五汽冠忠之資產、負債及業務綜合入帳。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冠忠中國及浦東冠忠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交投分別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中國同意全部出售其於五汽冠忠之47%及6%(通過浦東冠忠)股本權益予上海交投,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640,000元(約合61,822,000港元)及人民幣7,090,000元(約合7,878,000港元),共人民幣62,730,000元(約合69,700,000港元)。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五汽冠忠之股權。五汽冠忠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而五汽冠忠之資產、負債及業務將不再予以綜合入帳。

董事會承件

將出售之資產

將變現之資產為冠忠中國所持有(直接或間接)於五汽冠忠之合共53%股本權益。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應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640,000元(約合61,822,000港元)及人民幣7,090,000元(約合7,878,000港元),共人民幣62,730,000元(約合69,700,000港元),並將於上海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該等交易起15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清付。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交易之代價主要按五汽冠忠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得出之最近期帳面淨值釐定。代 價由冠忠中國與上海交投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達成。

在本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帳冊內,五汽冠忠之53%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帳面淨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4,420,000元(約合71,578,000港元)。因著該等交易,本集團預期將招致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690,000元(約合1,878,000港元),即上述帳面淨值超出總代價之金額。此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將會減少。總代價較上述帳面淨值折讓約2.6%。

基於上述將變現之資產帳面淨值的極微折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 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汽冠忠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五汽冠忠之53%份額之經審核虧損 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計 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0,385	8,260
分佔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0,385	8,364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須如上市規則所訂明取得股東批准,並獲相關地方政府當局(包括上海地方工商 行政管理局)之批准。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如上所述,五汽冠忠一直錄得虧損,而於可見之未來,董事不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扭轉。出售於五汽冠忠之股本權益,將可防止本集團再分擔虧損,並可改善本集團整體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關連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上海交投因其為五汽冠忠之直接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交易所涉及之全部百分比比率高於2.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符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若干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計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刊發之下期年度報告及賬目內。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 (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 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i)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 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 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五汽冠忠之53%股本權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 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 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宋潤霖 李廣賢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南亞投資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 通承而編撰。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6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五汽冠忠之53%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向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出售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股本權益之該等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公佈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貴公司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中國及浦東冠忠分別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中國作為實益賣方同意全部出售其於五汽冠忠之47%及6%(通過浦東冠忠)股本權益予上海交投(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640,000元(約合61,822,000港元)及人民幣7,090,000元(約合7,878,000港元)。於完成時,貴公司將不再持有五汽冠忠之股權。

貴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運輸及旅遊服務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該兩宗交易合計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該等合同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 訂定以及該等合同是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 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陳述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或 貴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吾等所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然如此。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真誠之意見為依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該等合同之條款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之資料及陳述,且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已隱瞞任何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工作、財務狀況及事務或貴集團將予收購之設備以及 貴集團售出之土地之外貌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 該日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並無承諾亦無責任向任何人士知會吾等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與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在下列領域從事投資控股業務:(i)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ii)在香港提供專營巴士服務;(iii)在中國內地提供巴士服務;及(iv)旅遊及酒店服務業務(統稱「巴士服務」)。

誠如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7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31,000,000港元增長約8%。年內綜合溢利淨額約為3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增長約十倍。 貴集團主要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巴士及旅遊服務錄得收益及溢利。

(ii) 五汽冠忠之背景資料

五汽冠忠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之上海從事提供巴士服務之業務。五汽冠忠現經營約38條巴士路線,並擁有約960輛巴士及81輛的士,主要在上海浦西地區經營。

在 貴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帳冊內,五汽冠忠之53%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帳面淨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4,420,000元(約合71,578,000港元)。

(iii) 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

(a) 業務環境

如董事所知會,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出售理由與貴公司年報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者(強調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現有經營業務之必要)一致。該等於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之盈利能力,因燃油成本上升、薪金增加、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強烈競爭及專心改善向乘客所提供服務之需求而大受挑戰。此外,五汽冠忠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因預期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虧為盈,故董事認為出售五汽冠忠之股權,可免 貴集團進一步分佔虧損,同時亦可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資金流動及現金流量。

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退出投資五汽冠忠權益之決定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参考已落實可資比較交易之考慮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之定義為「訂約方於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交換一項資產或清償一項負債所涉及金額」。因此,參考過往交易以釐定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實為恰當。

根據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貴公司就該等交易所發出公佈之日期)所刊登之正式公佈,吾等曾就運輸業之市場統計數字進行研究,並已確定11宗涉及買賣香港及中國內地運輸公司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考慮盡最大努力選定合適可資比較交易。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可資比較交易代表於上述指定之時期內香港上市公司公佈之類似交易之完整名單。吾等在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以供比較:

公佈日期	公司	目標公司/資產	所收購/ 出售之權益 百分比	市盈率	市帳率
該等交易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貴集團	出售五汽冠忠之53%股權予上 海交投並收取現金	53%	不適用 <i>(附註1)</i>	0.97
可資比較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集團	出售廣州保税區與華旅遊巴士有 限公司之52.5%權益,該公司 於中國內地廣州市營運市內 巴士服務。	52.5%	不適用 <i>(附註1)</i>	1.06 <i>(附註2)</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集團	收購廣州保税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之30%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長途巴士服務。	30%	不適用 <i>(附註1)</i>	1.04 <i>(附註2)</i>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貴集團	出售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之 50%合作企業權益,該公司主 要在中國內地廣州市從事巴 士運輸業務。	50%	不適用	1.01 <i>(附註2)</i>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貴集團	收購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之 40%合資企業權益,該公司主 要在中國內地廣州市從事巴 士運輸業務。	40%	不適用 (<i>附註1</i>)	0.93

公佈日期	公司	目標公司/資產	所收購/ 出售之權益 百分比	市盈率	市帳率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貴集團	出售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之9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上海市提供巴士服務。此宗交易之付款限期分散於兩年期間內。	90%	不適用 (<i>附註1</i>)	1.15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貴集團	收購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 公司之51%股權,該公司於中 國四川省註冊成立,主要於 中國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 務。	51%	219x	1.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	出售彼於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 限公司之股權,該公司主要 在中國內地湖北省從事運輸 及巴士總站服務。	23.693%	94x	1.03 (<i>附註2</i>)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7)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 要業務為提供穿梭香港與廣 東省之跨境旅遊巴服務。	80%	9.8	2.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貴集團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在 中國廣東省內經營跨市巴士 運輸。	56%	9.4	1.3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七日	貴集團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在 湖北省提供運輸服務。	100%	不適用 (<i>附註1</i>)	0.8

			所收購/ 出售之權益		
公佈日期	公司	目標公司/資產	百分比	市盈率	市帳率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22)	重慶市萬州公共交通公司,擁有 車廠、司機訓練綜合大樓、 房舍及辦公樓,以及於重慶 市萬州雅高之40%權益;重慶 市萬州雅高在中國提供公車 運輸和相關服務,其包括租 賃公車及僱員服務,分包及 出租公車和車身廣告收入。	100%	不適用 (<i>附註1</i>)	1.2

來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被收購實體於收購/出售前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附註1:

附註2: 就涉及以交換資產或透過延長分期付款期限清償代價之交易而言,估值因而比資產

淨值略高,以顧及非現金代價之定價因素及金錢之時間值,惟吾等於評估市帳率時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基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吾等留意到涉及轉讓虧損企業權益之該等交易,市帳率均 接近範圍下限。基於比較該等交易,吾等亦留意到用於釐定有價轉讓交易公平值之市帳 率均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

為進一步進行分析,吾等亦參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帳率。據吾 等所深知,吾等已確定五家主要在香港從事運輸業務之上市公司(包括貴公司)(「可資比 較公司 |),彼等為:

公司	業務範疇	市帳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	進智公交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綠色小	1.62
有限公司(「進智公交」) (股份代號077)	巴路線及公共小巴相關服務。	

公司	業務範疇	市帳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九龍巴士控股 有限公司)(「載通」) (股份代號062)	載通集團旗下所管理的企業包括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從事專營公共巴士業務、非 專營運輸業務及多媒體業務之領先服務供 應商。載通集團業務遍佈香港及中國內地 主要城市,並持有及發展地產項目。	1.9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股份代號066)	港鐵公司為香港首屈一指之集體運輸服務供應商,其核心業務為擁有及經營港鐵(「港鐵」)。該公司亦於鐵路沿線從事物業開發。	1.65
雅高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雅高」) (股份代號8022)	雅高在中國提供各類公車運輸服務,其中包括(1)公交巴士路線及旅遊巴士路線服務(票價、時間表及路線均有規定);(2)計程車服務;(3)私人包車服務;(4)旅遊服務;及(5)旅遊代理服務。	0.00 <i>(附註1)</i>
冠忠巴士集團 有限公司(「貴集團」) (股份代號306)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非專利及專利巴 士服務。	0.54
年		0.5451.02

範圍 0.54至1.93

附註1: 雅高正暫停買賣,並錄得負數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故所計算出來之比率為零。

附註2: 市帳率之計算法則:

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載錄之帳面值除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轉讓協議日期)之市場收市價。

附註3: 經營新世界第一巴士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已被剔出,此乃因為其投資組合已分散至 廢物處理、水務、開發港口及道路,而非主要從事運輸業務。

按照可資比較公司之統計數據,吾等留意到該等交易之市帳率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代價值較五汽冠忠之資產淨值折讓共約2.6%,與按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上並參考資料計算出來之比率一致。

因此,按照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上述統計數據,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代價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達致吾等推薦意見之下列主要因素:

- (i) 貴集團需要集中改善其服務及盈利能力;
- (ii) 所出售之資產根據市況及先例計算之公平市值;
- (iii) 該等協議之條款為訂約方就公平值評估提供轉換基準且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
- (iv) 就所涉及之金額而言該等協議對 貴集團微乎其微之財務影響;及
- (v) 出售五汽冠忠可改善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降低其槓桿比率,從而使貴集團在日後出 現其他投資良機(如有)時處於更佳位置。

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早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合夥人 盧敏霖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 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 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 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企業	合計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黄松柏	1,217,665(1)	125,880,981(2)	127,098,646	32.18				
黄榮柏	699,665(1)	125,880,981(2)	126,580,646	32.05				
黄良柏	599,665(1)	125,880,981(2)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100,000	0.03				

附註:

- (1) 黄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黄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黄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 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為 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 託持有。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黄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黄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黄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黄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黄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黄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黄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黄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黄良柏	1	普通股

-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 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成員數目最低要求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1/11	小们厌之 <i>购</i> 放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i>每股港元</i>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i>每股港元</i>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i>每股港元</i>
黄松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黄榮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黄良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李演政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吳景頤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本公司 之價格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i>每股港元</i>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i>每股港元</i>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i>每股港元</i>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陳炳煥 <i>(銀紫荊星章</i> , 太平紳士)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宋潤霖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李度 李 原 夏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18,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 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通股數目 益性質	購股權所涉 及之相關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名稱	身份	個人	公司	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之百分比
黄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_	_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	_	125,880,981(1)	-		
	之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_	_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黄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_	_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	_	125,880,981(1)	-		
	之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_	_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黄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_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	-	125,880,981(1)	-		
	之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_	-	3,500,000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名稱	身份	個人	公司	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之百分比
鄧潔靈	共同權益 配偶權益	699,665	125,880,981	3,500,000	130,080,646	32.94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1)	-	125,880,981	31.88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cap \) NWSSM- BVI \(\) (3)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新創建 服務管理」)(3)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通股數目 益性質	購股權所涉 及之相關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名稱	身份	個人	公司	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之百分比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2)	6,000,000(4)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2)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_	75,342,000	_	75,342,000	19.08

附註:

- (1) 黄松柏先生、黄榮柏先生及黄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6.08%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6.62%股權;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 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 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林思浩先生及鄭偉波先生外,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惟於約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及重大不利轉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 索償,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再 者,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 及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6. 董事及專家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及專家(名列下文「專家」一段)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並與本集 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

以下專家已給予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根據法例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專家已寄發同意書,同意按通函之形式及文義發出通函,並列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專家函件已編備,以供載入本通函。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上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b) 股權轉讓協議。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宇江先生(工商管理學士、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國基先生(工商管理學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各段為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 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 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 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 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大會上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從所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除外;
- (b) 大會將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 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e)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冠忠中國及浦東冠忠(分別作為賣方)與上海交投(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之兩份合同(「股權轉讓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冠忠中國及浦東冠忠同意向上海交投出售彼等於五汽冠忠之合共53%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董事就實行股權轉讓協議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 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 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